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84,651,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84,651,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6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2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314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3	00*****717	陈永弟
4	02*****186	陈永弟
5	08*****976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915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0*****052	汤薇东
8	01*****774	金红英
9	00*****827	陈英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

咨询联系人：金红英

咨询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传真电话：（0755）86922800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